

一般課程退費辦法

108 年 2 月起，課程若遇到報名後，因相關原因無法參與課程者，請依下列規定申請辦理退費。

一、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無法上課，依下列情形辦理退費：

1. 一般情況

- A. 自繳費後至上課 60 天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將退還繳納總金額 95%。
- B. 自繳費後至上課 59~8 天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將退還繳納總金額 90%。
- C. 自繳費後至上課 7~1 天前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將退還繳納總金額 80%。
- D. 開課後第一日(或第一堂課)提出退費申請者，將退還繳納總金額 70%。
- E. 開課後第二日(或第二堂)將不予受理退費。

*上述計算以實際天數計(含例假日)，不以上班日計。

*以上退費金額未含銀行匯款手續費，需另計之。

*上述費用若使用相關優惠條件，則退還費用將以課程原價扣款計算之。

例如系列課程單堂 800 元、合報價三堂 2000 元，上完第一堂課後欲辦理退費，則退費金額為(2000 元-800 元) \times 70%-30 元(匯款手續費)=810 元。

2. 特殊情況(下列情況，可酌情給予全額退費)

- A. 奔喪：但限直系親屬或三等親內，且提供相關證明。
- B. 學員本人因重病住院或感染流行性疾病（需附中央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之證明）無法上課，如於開課前發生，所繳費用全額退還；已上課後，則依尚未授時數比例退費。
- C. 本會因招生不足致無法開班、經資格審查後無法參與課程等因素。

3. 本辦法不適用專業訓練課程，專業訓練課程依各專業訓練課程退費辦法辦理。

二、若逢強烈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依照台北市政府人事行政局宣佈停止上班之公告狀況，承辦人會以簡訊與電話通知課程延期或取消。

三、退費辦理方式：

1. 退費申請需填寫「退費申請表」，填寫後將紙本連同發票正本，傳真、親送或郵寄(信封上註明課程退費申請)以下資訊：

[台北]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45 號 7 樓 傳真：02-2363-9424

(台中哲人石工坊 請寄台北/同上列)

[高雄] 802 高雄市興中二路 69 號 4 樓之 1 傳真：07-331-9686

2. 退費款項將以匯款方式於收到退費申請相關表格報後 10 日內匯入指定帳戶。

※本辦法隨附「退費申請表(一般課程)」